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郵政物流園區於115年5月啟用初期，致郵件投遞時程延長，為維護人民權益及程序進行，建請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於訂定相關期日及送達作業時審酌郵遞實況，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會員反映並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證，中華郵政物流園區於115年5月正式啟用，系統轉換及物流整合作業初期，郵件處理及投遞時程確實有延遲情形。
- 二、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相關通知、傳票、處分書及其他公文書送達，均涉及人民程序權益及義務履行期限，倘郵件在途期間延長，恐致受送達人收受時間延後，影響其準備及回應期間。
- 三、為避免郵務轉換過渡期間影響程序進行及人民權益，建請貴部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於訂定相關期日、法定期限及辦理送達作業時，適度考量郵件實際投遞時程與在途期間，並預留合理作業及準備時間，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及程序公平。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玲玲